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3
资源概览	4
其他信息	8
A. 决策机关	9
1. 国际法委员会	10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
C. 工作方案	1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重发。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2/6/Add.1 印发。

*** A/71/6/Rev.1。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6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8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3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27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32
D. 方案支助	34
E.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35

附件^{***}

一.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图	36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览表.....	37
三. 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但 2018-2019 年度不交付的产出	38

概览

表 8.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6-2017 年批款	61 539 600
技术调整(去除非经常所需资源和两年期员额资源)	(11 760 600)
新任务和扩大任务	\$551 200
本款和(或)各款变动	—
其他变动	(548 400)
资源变动共计	(11 757 800)
2018-2019 年度秘书长拟议数 ^a	49 781 800

^a 按 2016-2017 年度订正费率计算。

表 8.2 员额资源

	数目	薪等
经常预算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数	147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3 个 P-4、23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4 个 GS(OL)
改叙	2	次级方案 3 下 1 个 P-4 改叙为 P-3 次级方案 6 下 1 个 P-2 改叙为 P-3
改划	2	次级方案 3 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 个 P-3 和 1 个 GS(OL)改划为员额
裁撤	3	次级方案 1 下 1 个 GS(OL) 次级方案 2 下 1 个 GS(OL) 次级方案 5 下 1 个 GS(OL)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员额	146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2 个 P-4、26 个 P-3、13 个 P-2/1、11 个 GS(PL)、42 个 GS(OL)

总方向

- 8.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8.2 本方案的任务为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
- 8.3 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律事务厅承担。法律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附属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推动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促进和加强海洋方面的国际法律秩序；登记条约和公布条约；履行秘书长的保存职责。

注：表格和图表中使用了下列简称：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OA：其他摊款；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 8.4 法律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在联合国内部加强对国际关系中法治的尊重，尤其遵守《宪章》以及本组织产生的各项决议、条例、规则和条约。将酌情注意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工作，包括纳入法律厅提供的咨询意见。
- 8.5 法律厅将与以下各方面合作开展活动：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包括各条约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外部实体；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关、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集的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资源概览

8.6 2018-2019 两年期，本款的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共计 49 781 800 美元，与 2016-2017 年批款相比净减 11 757 800 美元(即 19.1%)。资源变动有以下三个原因：(a) 作出了某些技术调整，涉及到去除了某些非经常资源，以及本两年期为 2016-2017 年新设员额编列了资源；(b) 新任务和扩大任务；(c) 其他资源变动。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8.7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3 和 8.4。

表 8.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资源变动										2018-2019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支出	2016-2017 年 批款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和 两年期 员额资源)	新任务 和扩大 任务	本款和 (或)各款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重计 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2 842.6	2 874.4	—	—	—	—	—	—	2 874.4	113.2	2 987.6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99.2	327.0	—	—	—	—	—	—	327.0	14.0	341.0	
A 小计	3 141.8	3 201.4	—	—	—	—	—	—	3 201.4	127.2	3 328.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010.3	2 093.1	—	—	5.0	—	5.0	0.2	2 098.1	49.3	2 147.4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3 888.3	3 742.6	—	—	15.0	(164.6)	(149.6)	(4.0)	3 593.0	98.9	3 691.9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4-2015 年支出	2016-2017 年拨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8-2019 年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和两年期 和两年期 员额资源)	新任务 和扩大 任务	本款和 (或)各款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7 050.9	7 167.6	—	—	4.3	(179.5)	(175.2)	(2.4)	6 992.4	204.3	7 196.7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7 165.2	8 518.0	—	—	(39.4)	—	(39.4)	(0.5)	8 478.6	255.4	8 734.0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9 185.7	10 642.8	610.6	551.2	21.5	(60.0)	1 123.3	10.6	11 766.1	351.1	12 117.2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6 700.1	5 754.6	—	—	—	(60.1)	(60.1)	(1.0)	5 694.5	177.8	5 872.3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6 765.0	6 238.3	—	—	31.8	(19.2)	12.6	0.2	6 250.9	136.9	6 387.8
C 小计	40 755.2	42 063.9	610.6	551.2	33.2	(483.4)	711.6	1.7	42 775.5	1 224.4	43 999.9
D. 方案支助	1 900.8	1 810.0	—	—	(38.2)	(65.0)	(103.2)	(5.7)	1 706.8	44.0	1 750.8
E.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	12 371.2	(12 371.2)	—	—	—	(12 371.2)	(100)	—	—	—
小计(1)	47 808.1	61 539.6	(11 760.6)	551.2	—	(548.4)	(11 757.8)	(19.1)	49 781.8	1 444.9	51 226.7

(2) 其他摊款

构成部分	2014-2015 年支出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7 206.3	7 585.9	7 671.4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2)	7 206.3	7 585.9	7 671.4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14-2015 年支出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8 950.4	10 423.3	10 821.8
D. 方案支助	155.9	208.0	208.2
小计(3)	9 106.3	10 631.3	11 030.0
共计	64 120.7	79 756.8	69 928.1

表 8.4 员额资源

类别	临时									
	常设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a		预算外 ^b		共计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4	4	—	—	—	—	—	—	4	4
D-1	7	7	—	—	—	—	2	2	9	9
P-5	19	19	—	—	5	5	1	1	25	25
P-4/3	45	47	1	1	11	11	5	5	62	64
P-2/1	14	13	—	—	1	1	1	1	16	15
小计	91	92	1	1	17	17	9	9	118	119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1	11	—	—	—	—	—	—	11	11
其他职等	43	41	1	1	2	2	5	5	51	49
小计	54	52	1	1	2	2	5	5	62	60
共计	145	144	2	2	19	19	14	14	180	179

^a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b 由法律事务厅管理的各预算外信托基金供资。

表 8.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5.8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0.7		
A 小计	6.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2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7.2	29.7	14.6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0	70.3	33.4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7.0	—	1.0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3.7	—	37.2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11.5	—	11.9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12.5	—	—
C 小计	85.9	100.0	98.1

第 8 款 法律事务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D. 方案支助	3.4	—	1.9
E.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	—	—
共计	100.0	100.0	100.0

技术调整

- 8.8 资源变动(减少 11 760 600 美元)反映以下变动的净影响：(a) 去除了非经常资源共计 12 371 200 美元，因为 2016-2017 两年期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核定资源有所减少；(b) 增加 610 600 美元，用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016-2017 年度 4 个新设员额、2 个已设员额、2 个临时员额在本两年期的资源。

新任务和扩大任务

- 8.9 资源变动 551 200 美元，用于根据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1/257 号决议在 2017-2020 年期间向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支持。

本款和(或)各款的变动

- 8.10 资源变动反映编纂司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4)向下改叙为 P-3 员额，以及条约科 1 个编辑员额(P-2)向上改叙为 P-3 员额。资源变动包括从次级方案 3 和方案支助向次级方案 1、2、4 和 6 以及向行政领导和管理调拨和分配非员额资源 77 600 美元。

其他变动

- 8.11 资源变动反映法律厅计划在 2018-2019 两年期通过增效减少的 548 400 美元。拟议核减的原因是，法律厅努力在各项日常业务中实现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1/390)中提出的“团结”系统的增效预期。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阐述了“团结”系统的增效预期，依据的是本组织的经验、未来的推出情况等预期的今后变化、对端对端流程的全球审查、遗留系统的淘汰、业务进程和规划能力的改进。除其他外，在适用情况下，效率以全职人工的美元价值体现出来。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报告的序言和导言述及这一方法的进一步资料。
- 8.12 就法律事务厅而言，这意味着以下各项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减少(548 400 美元)：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164 600 美元)，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事务)(179 500 美元)，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60 000 美元)，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60 100 美元)，次级方案 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19 200 美元)，方案支助(65 000 美元)。

其他摊款和预算外资源

- 8.13 其他分摊资源的预计数额为 7 671 400 美元，将用于 19 个员额(5 个 P-5、9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其他非员额资源，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相较于 2016-2017 年估计数 7 585 900 美元，预计增加 85 500 美元，因为需要确保有足够资源替补休临时病假和产假的人员。

- 8.14 法律厅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用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对交付其任务仍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8.15 现金捐款预计数为 11 030 000 美元，占方案所需资源总额的 15.8%，将用于补充向联合国系统预算外结构提供法律支助等各种活动；举办专题讨论会支持国际贸易法工作，提供国际贸易法技术援助；协助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普及；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研究金方案。这些资源还将用于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组织国际贸易法研讨会，并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法律厅的 14 个员额(2 个 D-1、1 个 P-5、4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预算外资源支持。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预期的捐款水平，预计预算外资源将比 2016-2017 年估计数(10 631 300 美元)增加 398 700 美元。
- 8.16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的实物捐助将用于技术援助和专家服务以及免费房舍，估计价值为 602 800 美元。
- 8.17 继续提供其他分摊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将发挥重大作用，使法律厅得以向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行动和预算外机构提供预期水平的法律咨询服务并继续在国际法、海洋法、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其他信息

- 8.18 法律厅继续增加所有工作人员对个人问责制的了解，以促进问责制。为加强这方面的了解，法律厅设置了监测机制，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参加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强制性培训方案。向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培训机会，以加强其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职业发展，如冲突调解和预防外交。此外，法律厅已加入专业法律培训机构，在这些机构内，工作人员常常可以就涉及履行职能中常见问题的各种法律主题参加实用课程。关于业绩发展，法律厅密切监测考绩制度及时完成情况，并这方面做到了充分合规。为确保问责制方面的进展，法律厅力求实现业绩情况报告、自我评价和副秘书长与秘书长年度契约所载的各目标。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整个厅的工作列入契约所载目标中。法律厅还采用集中协调方式，以便在契约关于负责任管理资源方面，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业绩计量。就此，法律厅已成功达到或超过许多确定目标。在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及时印发正式文件方面，法律厅不断监测本身对预期标准的遵守情况，并始终超额完成指标。法律厅还当然履行了财务披露方案规定的义务。此外，法律厅已投资于创建法律文书模板，例如合同、谅解备忘录和其他法律协定，模板已作为商业谈判和交易所用的标准模式文件而共同分享。这些标准文书并不是要取代对于更复杂的情形提出的具体或更详细的法律咨询意见。
- 8.19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确定用于监测和评价的资源为 935 700 美元，相当于 56.7 个专业类人员工作月和 16.1 个一般事务类人员工作月。这些资源中，802 400 美元由经常预算供资，116 500 美元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16 800 美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8.20 整个两年期将在次级方案一级继续定期开展监测和内部评价活动，以便对照以下方面不断评估工作方案：(a) 接受法律咨询和联络服务者的满意度；(b) 有效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责任；(c) 履行新的规定任务以及优先事项的资源的充裕度；(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实效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影响力；(e) 旨在为本组织提供优质、及时法律咨询的内部程序的效率。自我评价活动使法律厅能够监测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各级和各类法律索赔案和负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合国法律权益，更好地指导各办事处、基

金和方案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负债案。自我评价还使法律厅能够履行中央法律联络职能，如传播从当前案件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或加强法律文书，提炼最佳做法，从而更好地保护本组织的法律权益。还通过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不断记录和监测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设想的产出。该系统根据收集到的业绩计量信息和产出相关统计数据定期更新。将继续使用各种数据收集方法全面定期开展强制性自我评估。

8.21 2013 年，大会指定法律顾问为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海洋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协调人。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厅正在推动执行大会赋予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任务，包括确定协作和协同作用的可能领域，特别是在成员组织的活动和任务清单的基础上开展这项工作。此外，为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所载的法律框架得到统一执行，并为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法律厅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实体进行合作，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渔业机构。这类合作的一个重要例子是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之下开展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法律厅还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增进全联合国系统在法律方面的一致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加协调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为此目的，法律厅组织了 6 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法律顾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外地法律干事会议。

8.22 预计在对各次级方案有关出版物进行审查后，将印发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出版物，印发总数及各次级方案的分发数见表 8.6。

表 8.6 出版物一览表

	2014-2015 年实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印刷版	电子版	印刷版和电子版	印刷版	电子版	印刷版和电子版	印刷版	电子版	印刷版和电子版
经常	—	29	109	14	31	133	—	31	138
非经常	—	—	2	5	5	9	—	—	24
共计	—	29	111	19	36	142	—	31	162

A. 决策机关

表 8.7 按决策机关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国际法委员会	2 874.4	2 874.4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27.0	327.0	—	—
共计	3 201.4	3 201.4	—	—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874 400 美元

- 8.23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其第 174(II)号决议中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其章程。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 34 名委员组成,皆为公认胜任国际法的人士。委员会章程未明确规定每届会议的长短。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0 至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则通过每年就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自 2000 年起,按照大会授权,委员会分几次召开年会,累计会期最长为 12 个星期。各届会议的会期长短由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并经大会核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 8.24 国际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8。

表 8.8 所需资源: 国际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874.4	2 874.4	—	—
共计	2 874.4	2 874.4	—	—

- 8.25 2 874 400 美元将用于: (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年度会议以及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18 年); (b) 主席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常会; (c) 为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差旅; (d) 按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所定费率支付非工作人员报酬。这笔经费将不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或其他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届会(每次为期 2 周)的费用。预计委员会 2018 年可能举行一次超过 10 周的分期会议,因为这次会议将包括在纽约和日内瓦加开七十周年纪念会议。还预计委员会 2019 年将举行一次为期 10 周的分期会议。考虑到以往的实际支出模式,资源估计数将用于支付 2018-2019 两年期共为期 21 周的委员会分期会议,包括在纽约举行 201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27 000 美元

- 8.26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由 60 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改进和协调,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下,通过下列会议执行任务: 1 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周; 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最多达 12 周。
- 8.27 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9。

表 8.9 所需资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327.0	327.0	—	—
共计	327.0	327.0	—	—

8.28 327 000 美元将用于代表的差旅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098 100 美元

8.29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通盘政策领导、监督、行政和管理。他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顾问的副手协助他履行职责，并在法律顾问的领导下协助执行法律事务厅所有其他单位的工作方案。

8.30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他的职责和管理法律事务厅，包括监测该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工作量，并加强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

表 8.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为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及时提交所需文件		及时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目标	100			
		[百分比]	估计数				
			实数				
(b) 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工作的协调得到加强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目标	6	6	6	6
		[重大会议数]	估计数		6	6	6
			实数			6	6
(c) 在本组织差旅费用方面实现增效		在旅行开始至少两个星期前购买的机票的百分比提高	目标	100			
		[百分比]	估计数				
			实数				

外部因素

- 8.31 法律事务厅预计能够实现其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位安排按时进行。

产出

- 8.32 在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11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行政支助服务(经常预算)	
全面管理	
1. 视需要在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中担任秘书长的代表	19
2. 部门间进行协调，帮助法律顾问提供最佳法律咨询意见	1
3. 与三个联合国法律网举行年度会议	6
4. 与单位主管举行定期监测会议，协调咨询服务	5

- 8.33 行政领导和管理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员额	2 002.5	2 002.5	7	7
非员额	90.6	95.6	—	—
小计	2 093.1	2 098.1	7	7
共计	2 093.1	2 098.1	7	7

- 8.34 数额 2 098 100 美元，显示增加 5 000 美元。这一资源将用作续设 7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经费以及非员额所需经费，包括支付法律厅业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招待费以及家具和设备的费用。资源增加了 5 000 美元是因为作了必要的调整，以获得提供中央信息技术支助所需的订约承办事务。

C. 工作方案

- 8.35 按次级方案分配的资源情况见表 8.13。

表 8.13 按次级方案分列的资源需求

次级方案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3 742.6	3 593.0	12	11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7 167.6	6 992.4	23	22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8 518.0	8 478.6	21	23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0 642.8	11 766.1	34	34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5 754.6	5 694.5	20	19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6 238.3	6 250.9	25	25
小计	42 063.9	42 775.5	135	134
其他摊款	7 585.9	7 671.4	19	19
预算外	10 423.3	10 821.8	13	13
共计	60 073.1	61 268.7	167	166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593 000 美元

8.36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1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促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尊重法治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按照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 有效开展工作, 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一) 将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最后定稿的百分比保持在较高水平 [百分比]	目标	100	98	98	100
		估计数		98	98	98
		实数			99	98
	(二) 为确保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实施法律而就与《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数量 [咨询意见数量]	目标	3 154			
		估计数				
		实数				

外部因素

- 8.3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 8.38 2018-2019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15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and 报告 (经常预算)	
大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100
安全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 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	30
联合国会议和多边条约缔约方的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 联合国会议和多边条约缔约方的会议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	5
其他实质活动 (经常预算/其他摊款/预算外)	
宣传法律文书	
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	
6. 向联合国、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内容涉及法庭创建安排和法庭规章、秘书长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职能、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庭运作涉所有法律和行政事项	500
7. 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地位及其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支助	274
8. 为授权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负责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和支助	300
9. 就宪法、体制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和支助	100
10.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任务，包括与东道国、第三国和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就这些文书、制度和任务提供咨询	650

产出	数量
11. 根据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250
12. 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秘书长根据《法院规约》承担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100
13.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一起拟定或谈判达成联合国及其包括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内的附属机构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基本文书和其他文书	600
14.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300
15. 为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而提出动议和书面陈述，包括在国际法院诉讼和其他司法诉讼中担任秘书长的代表	1
16. 为与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举行会议而撰写简报材料及背景文件，与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开展合作、协调体制安排	50
17.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集的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12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18. 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等途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包括为此运用《规约》，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30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9. 由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机构主持的关于法律问题和联合国职能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12

8.39 次级方案 1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16。

表 8.16 所需资源：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 591.3	3 428.9	12	11
非员额	151.3	164.1	—	—
小计	3 742.6	3 593.0	12	11
其他摊款	2 225.3	2 280.9	6	6
预算外	1 831.7	1 614.8	3	3
共计	7 799.6	7 488.7	21	20

8.40 编列资源 3 593 000 美元，净减 149 600 美元，资源将用于续设 11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支助执行方案任务所涉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家具和设备等所需非员额经费。减少 149 600 美元的原因是法律厅计划在 2018-2019 年提高效率，因此能够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此减少额因支持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的捐款增加而被部分抵消。

- 8.4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80 900 美元将用于 6 个员额(5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468 800 美元, 补充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下各项活动的其他资源。预算外资源减少 216 900 美元, 反映了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预计所需的捐款。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992 400 美元

- 8.42 次级方案 2 实质性责任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承担。将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2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目标	—	—	—	—
		估计数		—	—	—
		实数			—	—
		[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情况的次数]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 尽量减少联合国在已结索赔案中的法律赔偿责任	目标	35	35	35	35
		估计数		35	35	35
		实数			29	34
		[实际法律赔偿责任金额(美元)与已结案的对联合国索赔案件最初所涉金额的百分比(美元)]				

外部因素

- 8.4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 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组织的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 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 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8.44 2018-2019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18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行政支助事务(经常预算/其他摊款/预算外)	
全面管理	
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代理、咨询和支助：	
1. 处理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派任务引起的仲裁或诉讼，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4
2. 处理无关维持和平的仲裁或诉讼，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4
3. 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里维持联合国及其维和行动的特权和豁免	95
4. 处理行政政策和程序事务，包括拟订和解释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	150
5. 处理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索赔，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180
6. 处理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活动事务，范围包括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大宗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及采购做法、政策和程序	350
7. 处理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110
8. 处理发展援助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250
9. 处理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范围包括后勤支助合同和大宗采购、保险、排雷及类似行动、资产处置以及包机和包船安排	950
10. 处理与财务问题有关的法律事务，范围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订和解释、财务运作、银行安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	120
11. 办理经费独立附属机关的筹资活动，包括有关行政费用及直接或间接捐款的安排	95
12. 为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派任务及发展援助作出体制和业务安排，包括拟订和解释与政府及国际组织达成的有关此类安排的协定	60
13. 办理内部监督事务，包括协助起诉参与盗窃、腐败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并协助追回被窃联合国资产	120
14. 处理发展和技术援助的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范围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并修订和统一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250
15. 处理人事问题，范围包括拟订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偿还税款、养恤金事项	275
16. 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包括拟订公私合作新模式，并就这些模式解释和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家法律的规定	60
17. 处理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的立法事务，如执行此类任务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	95
18.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充当法律代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提供协助，就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提供一般性援助	375

8.45 为次级方案 2 分配的资源情况见表 8.19。

表 8.19 所需资源：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913.2	6 750.8	23	22
非员额	254.4	241.6	—	—
小计	7 167.6	6 992.4	23	22
其他摊款	5 360.6	5 390.5	13	13
预算外	3 667.8	3 684.0	10	10
共计	16 196.0	16 066.9	46	45

8.46 所需资源 6 992 400 美元，净减 175 2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2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5 个 P-4、4 个 P-3、1 个 P-2 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支助执行本次级方案任务所需的咨询人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经费。

8.47. 资源净减少 175 200 美元，原因是裁撤了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非员额项目下的减少，反映出该厅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的增效。

8.48 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 5 390 500 美元将用作 13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12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预算外资源 3 684 000 美元将补充其他资源，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各项活动。预算外资源增加 16 200 美元，反映了预计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所需的捐款。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478 600 美元

8.49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3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目标	65	50	40
	[百分比]	估计数		50	40
		实数			77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一)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百分比]	目标	90	90	90	90
		估计数		90	90	90
		实数			100	93
(二) 按当前惯例以印本和在线形式传播的多语种法律出版物、培训材料、文件、资料的最终用户数增加 [用户数]	目标	600 000	500 000			
	估计数		500 000	450 000		
	实数					
(三) 区域国际法课程的区域间平衡得到改善 [百分比]	目标	100	100			
	估计数		100	33		
	实数			33	66	
(四) 培训和研究金方案的受益人数增加 [所增加的人数]	目标	160				
	估计数		160			
	实数			128		
(五) 按现行惯例及时发布法律出版物，包括印本 [百分比]	目标	50				
	估计数					
	实数					
(六)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发展 中国国家用户数增加 [用户数]	目标	140 000				
	估计数					
	实数					

外部因素

- 8.5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需要国际一级法律条例的问题得到普遍公认，同时对法律解决问题存在有利政治条件；(b) 促进各国参与本次级方案所推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继续存在；(c) 次级方案下计划开展的研讨会和课程得到主要学者和专家的参与；(d) 各国政府愿意主办/赞助区域研讨会；(e) 有预算外资金和(或)免费援助用于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f) 在发展中国家能够用上可靠的高速因特网。

产出

- 8.51 2018-2019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21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大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80

产出	数量
会议文件	
2. 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6
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
5.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6.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
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
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6
9. 外交保护	1
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
11.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2
12.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
13.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2
14.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2
1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
16.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1
17.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
18. 国际组织的责任	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9. 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6
会议文件	2
2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临时议程	
21. 会期文件	26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2. 咨询委员会会议	4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3. 咨询委员会会议	2
会议文件	
24. 会前文件	2
25. 会期文件	2
国际法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6. 委员会会议	182

产出	数量
会议文件	
27. 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讨论专题摘要	2
28. 秘书处编写的国际法概览	1
29. 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考察的方式和方法的备忘录	1
30. 会期文件(包括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26
特别报告员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	
31.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32. 条约的暂时适用	2
33.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
34.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1
35. 危害人类罪	1
36. 强行法	2
37. 保护大气层	2
38.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以下各方的评论和意见:	
39. 各国政府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问题结论草案	1
40. 各国政府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第四次报告	1
41. 各国政府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	1
其他服务	
就以下问题帮助特别报告员:	
42. 危害人类罪	2
43. 强行法	2
44.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1
45.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46.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
47. 保护大气层	2
48.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49. 条约的暂时适用	2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经常出版物	
50. 《联合国法律年鉴》(2015、2016 和 2017 年)	3
51.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10 号，第四卷	1
5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7-10 号，第三卷	1
53. 《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十七卷	1
54. 《201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55. 《201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56. 《201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产出	数量
57. 《201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58. 《201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59. 《201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60. 《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和二卷)	2
61.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	1
62.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三卷	1
非经常性出版物	
63. 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2013 至 2017 年)	1
64. 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2018 至 2022 年)	1
65.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0 版)(第一卷和第二卷)	2
66. 《联合国法律年鉴：特版》	1
67.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特版	1
68. 《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第 4 版)	1
技术材料	
更新和维护有关以下方面的网站：	
69. 外交会议正式记录	1
70.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1
71.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72.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
73.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1
74. 国际法委员会	1
75. 第六委员会	1
76. 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
研讨会	
77. 为外部用介绍国际公法的专题讲座/说明会	2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78. 根据请求向区域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培训课程、研讨会、讲习班	2
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	
79.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2
80. 国际法区域课程	6

8.52 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8.22。

表 8.22 所需资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146.5	6 542.7	21	23
非员额	2 371.5	1 935.9	—	—
小计	8 518.0	8 478.6	21	23
预算外	199.6	108.0	—	—
共计	8 717.6	8 586.6	21	23

8.53 编列资源 8 478 600 美元，净减 39 40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3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2 个 P-5、3 个 P-4、4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支助执行任务所涉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家具和设备等所需非员额经费。净减少 39 400 美元是以下变动导致的净结果：拟将一个法律干事员额(P-4)改叙为 P-3 员额，以及拟议将 2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1 名法律干事(P-3)和 1 个视频制作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为员额。

8.54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08 000 美元，将用于将补充其他资源，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各项活动。预算外资源减少 91 600 美元，反映了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预计所需的捐款。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1 766 100 美元

8.55 次级方案 4 的实质性责任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承担。将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4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各国更多地参与并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一) 参加《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缔约国数目]	目标	398	396	388	380
			估计数		396	394	382
			实际数			396	392
(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数量增加 [交存的数目]			目标	130	125	93	82
			估计数		125	112	86
			实际数			120	99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数目增加 [提交划界案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39	37	20	11
(b) 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海洋和沿海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增加 [联合活动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25	23		
	(二)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支持开展的国家之间及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活动数目增加, 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例如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国际活动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30	27		
(c) 更好地了解 and/或熟悉海洋法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	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反馈中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的百分比增加 [百分比]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72	71		
				71	70	

外部因素

- 8.5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在各自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中给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以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应有的重视; (b) 国家当局有能力执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法律文书;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以与现有工作安排、工作条件和提出划界案国与小组委员会交流时的反应程度相称的速度审议划界案方面取得进展; (d) 政府间机构和方案有充分资源开展必要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活动; 以及(e) 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愿意在次区域/区域一级主办和/或赞助培训课程。

产出

- 8.57 在 2018-2019 两年期, 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24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and 报告 (经常预算)	
大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大会为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特设全体工作组, 工作组主席团; 专家组)对话设立的程序	80

产出	数量
2. 大会为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设立的程序	80
3.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不限协商进程	20
4. 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24
5. 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40
会议文件	
6.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4
7. 可持续渔业报告	2
8.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
9. 大会为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所设立程序工作报告	2
1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	2
11. 海洋和海洋法决议	2
12. 可持续渔业决议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3. 公约缔约国全体会议	20
会议文件	
14. 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5. 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	8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400
会议文件	
17. 主席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进展的声明	6
其他服务	
特设专家组	
18.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1
19.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会议	1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经常出版物	
20. 《海洋法书目》	2
21. 《海洋法公报》	6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	
2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大会进程；以及讨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大会程序	1

产出	数量
技术资料	
更新和维护	
23. 经常程序的门户网站和数据库	1
2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网站	1
25. 各国交存有关国家海区(包括海区的进一步开发)基准线和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及其登记制度的设施	1
26.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数据库	1
宣传法律文书	
27. 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1
28. 按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和现有问题作特别研究/审查	1
29. 促进《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得到普遍接受、统一和一致适用和有效执行	1
30. 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有关的提高认知和能力建设活动	1
31. 为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提供支助	1
32. 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在大会核准的职权范围下的职能	1
33. 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内容	1
34. 监测、审查和分析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新出现的和可预见的问题	1
35. 应要求/邀请为政府间会议和其他活动编制文件和技术材料	1
36. 为部门、组织和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咨询和援助	1
特别活动	
37. 代表秘书长参加6月8日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	2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38.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校友会议	2
39. 筹备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	2
40. 经常程序的区域讲习班	5
研究金和补助金	
41. 每年颁发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并通过实施研究金方案管理获得研究金的人员	2
42. 每年颁发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并监督研究金获得者	22
会议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图书馆事务	
43. 维护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集及书目数据库	1
行政支助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总体管理	
44. 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行政活动,包括管理信托基金	1

8.58 次级方案4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8.25。

表 8.25 所需资源：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9 354.2	9 970.0	34	34
非员额	1 288.6	1 796.1	—	—
小计	10 642.8	11 766.1	34	34
预算外	3 623.3	4 099.2	—	—
共计	14 266.1	15 865.3	34	34

- 8.59 所列经费 11 766 100 美元，净增加 1 123 3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34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5 个 P-5、5 个 P-4、8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用于支持执行该方案下任务(包括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规定的其他任务)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专家、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所需资源，从而支持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个周期，涵盖期间至 2020 年。
- 8.60 员额资源净增加 615 800 美元，反映了 2016-2017 两年期所设新员额的滞后影响。非员额所需经费净增加 507 500 美元，将用于支持执行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有关的新任务。
- 8.61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4 099 200 美元，将用于补充其他资源，执行该次级方案下的各种活动。预算外资源增加 475 900 美元，反映了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预计所需的捐款。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694 500 美元

- 8.62 次级方案 5 的实质性责任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将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5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 由于法律不健全或不统一或对 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 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 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 数目增加 [立法决定的数目]	目标 65 估计数 实际数	65 65	35 61 85	40 40 63

	(一)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和仲裁裁决数目增加 [新的司法和仲裁裁决]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195 208	95 180 193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 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性增强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的数目增加 [新增出版物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1 100 1 100	1 150 1 150 1 100	900 1 100 1 022	500 1 000 1 066
	(二)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增加 [网站的每日访问量]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3 250 3 250	2 450 2 450 2 500	2 500 2 400 3 043	2 500 2 00 2 399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得到改进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数目增加 [联合活动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77 77	75 75 70	70 70 82	70 70 71
(d) 贸易法委员会的运作得到改进	对调查作出答复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数目增加 [百分比]	目标 估计数 实际数	11 11	10 10 10	8 9 9	 6 8

外部因素

8.6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致力于遵守各项公约, 颁布示范法并通报这类立法行动; (b) 国家通讯员通报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庭活动; (c) 国际组织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 (d) 会员国和其他机构代表发表对秘书处工作满意度的评论意见。

产出

8.64 在 2018-2019 两年期, 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27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贸易法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全体会议	60
会议文件	
2.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2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4
4. 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	4
5. 第三工作组	4

产出	数量
6.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
7.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
8.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4
9. 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	30
10. 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报告	2
11. 关于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2
1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综合书目的报告	2
13. 关于协调活动的报告	2
14. 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报告	2
1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的报告	2
16. 关于维护透明度登记处的报告	2
17. 会议室文件	30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8. 委员会工作组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 会议文件：应以下方面的请求而编写的工作文件：	240
19.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20
20. 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	20
21. 第三工作组	20
22.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20
2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20
2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20
25. 会议室文件	96
特设专家组：关于以下方面工作的专家组会议：	
26.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4
27. 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	4
28. 第三工作组	4
29.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
30.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
31.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4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经常出版物	
32.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维也纳，1980年)	1
33.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	1
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LVII 卷：2016 年	1
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LVIII 卷：2017 年	1
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LIX 卷：2018 年	1

产出	数量
37.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评注	1
38.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集	1
非经常出版物:	
国际公约	
39. 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文书示范法	1
40.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解协议的执行)	1
41.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解释性说明	1
42.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附《颁布指南》	1
43.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企业集团跨境破产的示范法	1
44. 《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指南》	1
立法指南和法律指南	
45. 中小微型企业: 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	1
46. 中小微型企业: 企业登记最佳实践立法指南	1
47.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云计算的法律指南	1
48.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解释性说明的立法案文	1
49.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立法指南: 破产中小微型企业的处理	1
50.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立法指南: 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1
解释国际贸易法标准和其他案文的教育材料、工具	
51. 鹿特丹规则立法历史检索, 附带介绍性说明	1
52. 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国际会议: 会议记录	2
53. “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 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贸易法委员会庆祝五十周年纪念大会的会议记录, 维也纳, 2017年7月4日至6日	1
展览、导游参观和讲座:	
54. 作为其他专业组织、学术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 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	15
特别活动	
55. 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参加维也纳一年一度的“威廉·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辩论赛”	2
技术材料:	
更新和维护:	
56. 一个可以检索的在线数据库, 以存放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决定	1
57.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1
58. 透明度登记处(公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进行仲裁的信息和文件的资料库)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59. 应政府和区域组织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形式有: 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 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	30

产出	数量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国家和区域层面旨在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培训	
活动:	
60. 亚洲和太平洋	20
61. 非洲	20
62. 中东	20
63. 中国	20
会议服务(经常预算)	
图书馆事务	
64. 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图书和提供服务	1

8.65 次级方案 5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28。

表 8.28 所需资源：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278.2	5 106.1	20	19
非员额	476.4	588.4	—	—
小计	5 754.6	5 694.5	20	19
预算外	1 100.9	1 315.8	—	—
共计	6 855.5	7 010.3	20	19

8.66 所需资源数额为 5 694 500 美元，净减少 60 1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19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用于支持执行该方案下任务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60 100 美元的原因是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进行非员额项目下的调整。裁撤员额是因为该办公室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通过减少常设员额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不过在工作最忙期间增加的临时职位将部分抵消裁撤的员额。

8.67 1 315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将用于补充其他资源，执行该次级方案下的各种活动。预算外资源增加 214 900 美元，反映了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预计所需的捐款。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250 900 美元

8.68 次级方案 6 的实质性责任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承担。将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6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2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提交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发布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	(一) 及时处理并在网上公布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相关的行动 [天数]	目标	1.5	1.5	1.5	2
		估计数		1.5	1.5	2
		实际数			1.5	2
	(二) 及时对条约和行动进行登记，并及时在网上公布相关信息 [天数]	目标	1	1	1	
		估计数		1	1	1
		实际数			1	1
	(三) 条约科网站的网页浏览量增加 [平均浏览页数]	目标	350 000	350 000	324 000	350 000
		估计数		350 000	324 000	350 000
		实际数			281 781	391 300
(b) 国家持续参与国际条约框架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并供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条约和条约行动数]	目标	5 360	5 360	5 360	3 400
		估计数		5 360	5 360	5 330
		实际数			5 282	4 766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所涉的技术和法律事宜	(一)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不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相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请求数]	目标	1 675	1 675	1 650	1 600
		估计数		1 675	1 650	1 600
		实际数			1 675	1 600
	(二) 对有关条约法和实践的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增加 [百分比]	目标	85	72	71	
		估计数		72	71	70
		实际数			89	70

外部因素

8.69 本次级方案预期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在缔结将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前，特别是在缔结条约最后条款前，请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协助，从而避免涉及解释和适用的复杂法律问题，此外，会员国按照相关条约条款和提供的法律咨询，以适当形式提交条约行动；
- (b) 会员国提供形式适当的完整材料，以便于登记和出版，此外，若所提交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会员国免费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免费的英文或法文译本有助于登记进程，但无助于出版进程，因为此类译本将受到进一步审查并在必要时重译)；
- (c) 各国政府愿意承办和(或)赞助条约法研讨会；各国政府挑选相关称职人士开展培训工作；有来自联合国实务部门、其他国际组织或学术界的合适专家进行关于具体条约实施的培训，这些专家可自筹参加培训的费用；

(d) 通常与信息技术供应商有关的各种风险不超出预期范围。专门设计的、高度复杂的信息系统的相关预期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8.70 在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8.30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包括向它们提出报告(经常预算)	
多边条约的交存服务	
1. 审查和处理对条约原始案文的更正	15
2. 审查和处理全权证书、接受书、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对条约的保留或声明	1 300
3. 编写、出版和分发新的多边条约的原始案文及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2
4. 编写、公布并分发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继承、声明、保留等)的交存通知和与条约相关的其他手续	3 000
5. 接收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签署结果，并接收和保管相关文书	100
6. 处理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修正案(包括编写、出版和分发有关交存通知)	150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经常出版物	
7. 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	24
8. 条约活动手册(2018 年和 2019 年)	2
9. 联合国《条约汇编》	124
非经常出版物	
10.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11. 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的能力和建设和宣传材料	5
特别活动	
12. 专为交存秘书长的某一条约举办的特别条约活动	2
13. 大会会议开幕期间的年度条约活动	2
技术资料：	
14. 更新并维护联合国条约科网站的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	1
宣传法律文书	
1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	2 400
16. 登记、存档和记录后续条约行动	2 400
17. 对条约进行存档和记录	8
18. 就条约法、条约交存惯例和登记事宜向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 资料和法律咨询	650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咨询事务	

产出	数量
19. 就打算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草案最后条款所涉法律问题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审查和评论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4
20. 在总部为政府官员以及常驻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条约交存秘书长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	4
21. 在区域一级为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条约交存秘书长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	1

8.71 次级方案 6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所需资源：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员额	5 866.7	5 915.6	25	25
非员额	371.6	335.3	—	—
共计	6 238.3	6 250.9	25	25

8.72 所需资源数额为 6 250 900 美元，净减少 12 6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5 个员额(1 个 P-5, 2 个 P-4, 5 个 P-3, 4 个 P-2, 7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用于支持执行该方案下各项任务的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资源。所需资源共增加 12 600 美元，反映以下变动的净影响：拟议将一个编辑员额(P-2)改叙为一个 P-3 员额，并减少非员额项目以反映该办公室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的效率。改叙员额反映了该员额的职责和复杂程度。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706 800 美元

8.73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行政、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8.74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32。

表 8.32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249.1	1 249.1	5	5
非员额	560.9	457.7	—	—
小计	1 810.0	1 706.8	5	5
预算外	208.0	208.2	1	1
共计	2 018.0	1 915.0	6	6

8.75 所需资源数额为 1 706 800 美元，净减少 103 2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5 个员额(1 个 P-5, 1 个 P-4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用于支持执行该方案下任务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资源。所需资源数额减少反映了该办公室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的效率效应，涉及：(a) 服务器存储空间减少，导致支持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的捐款减少；(b) 通信、移动办公账户和用品减少；(c) 裁撤员额导致一般业务费用和用品减少。

8.76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08 200 美元，将用于补充其他资源，提供方案支持。预算外资源增加 200 美元，反映了为长期性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预计所需的捐款。

E.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0 美元

8.77 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资源分配情况列于表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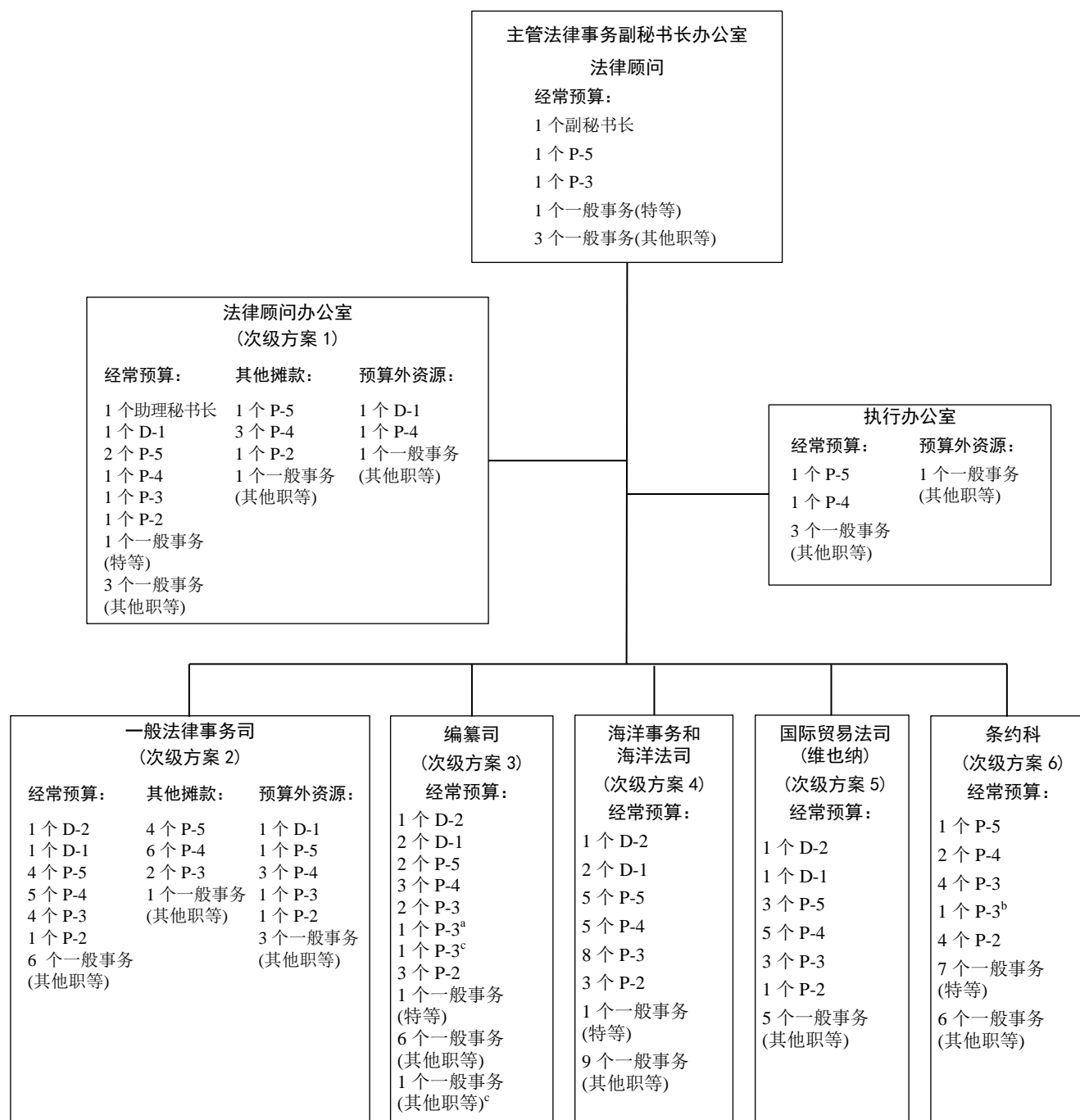
表 8.33 所需资源：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重计 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2 371.2	—	—	—
小计	12 371.2	—	—	—
共计	12 371.2	—	—	—

8.78 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没有拟议所需资源。减少 12 371 200 美元是因为对批拨给两个法庭的非经常经费进行了技术调整。

附件一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图



^a 在次级方案 3 下将一个 P-4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

^b 在次级方案 6 下将一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

^c 将一个 P-3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转为次级方案 3 下的员额。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览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0/7	
<p>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确保在第 8 款拟议分配总额内拨出充足资源，以按照大会授权，为国际法委员会最长 12 个星期的整个会期提供支持(第三.29 段)。</p>	<p>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所列资源将涵盖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两年期间为期 21 个星期的分期会议，其中包括 2018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期会议，并考虑到以往的实际支出模式。</p>
<p>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实物捐助没有列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行预咨委会认为，实物捐助应当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以便全面说明每一款次的资源情况，因此鼓励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此类信息(第三.31 段)。</p>	<p>与提供给法律事务厅的实物捐助相关的资料已列入本分册(见第 8.16 段)。</p>
<p>行预咨委会认为，除了英文和法文，还应努力使用与区域相关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开办这些课程(第三.32 段)。</p>	<p>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了三期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一期课程所用语言取决于每个区域的语言特点。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将以英语和西班牙语在圣地亚哥举办。虽然一般专题讲座将以英语提供，关于该区域法律和机构的讲座将以西班牙语进行。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以英语和法语轮流进行，以便利英语和法语非洲国家律师的参与。2017 年的区域课程以英语进行，2018 年的区域课程将以法语进行。考虑到亚太区地区突出的语言多样性，为该地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以英语进行，以便整个地区的候选人进行参与。</p>
<p>行预咨委会强调，依照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拟议方案预算分册中的方案说明应与两年期方案计划完全相同(第三.35 段)。</p>	<p>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拟议框架符合 A/71/16 的要求。</p>

附件三

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但 2018–2019 年度不交付的产出

A/70/6(Sect.8)和 Corr.1,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8.59(a)(五)(b)	特别报告员关于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报告	1	已完成
8.59(a)(五)(c)	就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1	已完成
8.59(b)(一)	《201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	1	已完成
8.59(b)(一)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	1	已完成
8.59(b)(二)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9 版)第一卷和第二卷	2	已完成
小计		6	
共计		6	